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81號

上　訴　人　賴秀鳳
　　陳清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
被 上訴 人　宋雲龍
　　陳秀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7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時間為民國96年1月至97年1月，其遲至111年3月10日始起訴請求，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並經被上訴人拒絕給付；且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基於給付所取得如原判決附表一至四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欠缺給付目的，其主張被上訴人兌領系爭支票票款，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云云，即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息；及於原審追加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宋雲龍給付上訴人陳清寶620萬元、賴秀鳳240萬元各本息，被上訴人陳秀月給付陳清寶220萬元、賴秀鳳240萬元各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證據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論理、經驗法則可言；且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

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